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8,82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每一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10,735,630 (100.00%)	0 (0.00%)
2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1,410,735,630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張建琦博士及周春生博士組成。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uguang.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www.hkexnews.hk)。